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林正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壹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貳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一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十二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忠義